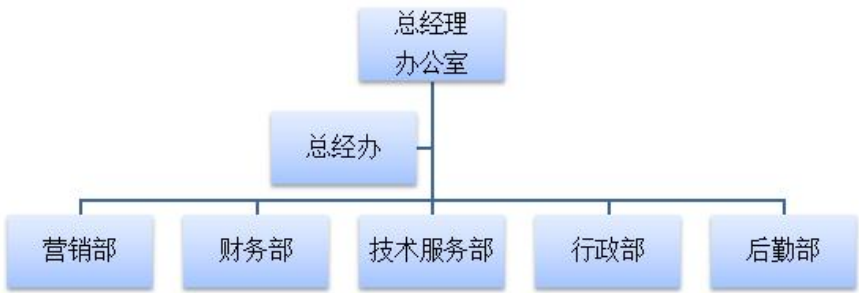


六、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河南省申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政衡学府小区 9 号楼 1502 室			邮政编码	464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俊华		电 话	19838871086	
	传 真	/		网 址	/	
组织结构	 <pre> graph TD A[总经理办公室] --> B[总经办] B --> C[营销部] B --> D[财务部] B --> E[技术服务部] B --> F[行政部] B --> G[后勤部] </pre>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王家友	技术职称	/	电话	1316195960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唐珊珊	技术职称	中级工程师	电话	15037619628
成立时间	2022 年 01 月 19 日		员工总人数：22 人			
营业执照号	91411500MA9KPJ1U1D					
注册资金	伍佰万圆整					
开户银行	信阳市浉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朝阳信用社					
账 号	56112011900000173					
经营范围	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矿产资源勘查；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资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卫星遥感数据处理；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					
备 注	/					

注：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声明函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河南中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参加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浉河区中心城区背街小巷和源头单位小区雨污分流改造管线调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民权片区）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省申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2024 年 05 月 17 日

3、小微企业名录网站查询截图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4.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

2024/5/6 09:4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9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营业执照

河南省申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9KPJ1U1D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王家友

登记机关：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19日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9KPJ1U1D

企业名称：河南省申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王家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19日

注册资本：5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2年01月19日

登记机关：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信阳市羊山新区政街学府小区9号楼15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资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卫星遥感数据处理；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2022年01月19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王宏宇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王家友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2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王家友

王宏宇

高凤梅

王宏宇

执行董事

总经理

监事

财务负责人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申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91411500MA9KPJ1U1D

https://shiming.gsxt.gov.cn/%7B133187D022D9A1A6E5B2F80340D32AD88FFB96D52E5AC944F209FBACD8732A7D3743D05DEB107D7AFD0... 1/2

118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2	社会保险登记证	
3	税务登记证	
4	营业执照	
5	统计证	

共查询到 8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上一页12下一页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	------	-------	-------	------

暂无变更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上一页下一页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	------	------	------	---------	----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上一页下一页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	------	-----	---------	--------	-----	---------	------------	----	------	----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上一页下一页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	----	-----	------	------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上一页下一页末页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关注

订阅

异议

4.3 满足本项目资格审查相应条件的承诺书及附件

致：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河南中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参加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浉河区中心城区背街小巷和源头单位小区雨污分流改造管线调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民权片区）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满足本项目资格审查要求的各项条件，并做如下真实承诺：

- 1、我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准确、未有任何虚假信息；
- 2、所有证明文件未涉及任何欺骗、伪造或其他非法行为；
- 3、我单位对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负责，并接受任何必要的核实调查；
- 4、我单位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任何违法违规活动，不参与任何影响正当审查程序的行为；

我单位郑重承诺，资格审查材料如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省申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05 月 17 日

后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4.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KPJ1U1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申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王家友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不动产经纪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资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卫星遥感数据处理；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政衡学府小区9号楼1502室

登记机关 关

2022年01月19日

信阳市羊山新区分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3.2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查询网址: <http://acc.mof.gov.cn>

审计报告

方圆年审字(2023)第2号



委托单位: 河南省申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21楼西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豫230FTSY1K3



查询网址: <http://acc.mof.gov.cn>

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

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 21 楼西



查询网址: <http://acc.mof.gov.cn>

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 21 楼西



查询网址: <http://acc.mof.gov.cn>

(此页无正文)

- 附件: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2022 年度利润表;
3、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
4、202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6、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7、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8、事务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信阳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正品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晨



2023 年 2 月 3 日

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 21 楼西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中城景地信息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65,886.97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10,800.00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105,180.00		预收款项	40,000.00	
其他应收款	4,152.96		应付职工薪酬	253,674.00	
存货			应交税费	9,807.73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31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86,019.93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619,481.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456,480.66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2,654.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商誉			负 债 合 计	619,481.73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9,134.6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838.45	
			未分配利润	269,834.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5,672.86	
资产总计	945,154.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45,154.59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省申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060,416.50	
减：营业成本	648,466.00	
税金及附加	1,518.00	
销售费用	153,376.61	
管理费用	925,333.0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4.0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65.5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31,886.8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331,886.88	
减：所得税费用	6,214.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25,672.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25,672.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5,672.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中城景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4,5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16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0,665.57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8,438.74	
支付的各种税费	12,80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45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4,698.6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966.97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0,0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投资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08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08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886.97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886.97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会计科目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省中原城景经纬信息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申城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2022年度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5,672.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55,838.45
1.提取盈余公积						-55,838.4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325,672.86



河南省申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省申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是经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批准，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家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500MA9KPJ1U1D。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公司住所位于信阳市羊山新区政衡学府小区 9 号楼 150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资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卫星遥感数据处理；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自公司成立日(1月19日)起至12月31日。
-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 3、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4、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以历史成本计价。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 折旧年限按不低于税法规定折旧年限计提。

5、主要税项及税率

- (1) 增值税: 3%;
- (2) 城建税: 7%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算);
-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算);
-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算)。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 165,886.97 元, 其中:

现金	10,830.66 元
银行存款	155,056.31 元

2、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为 210,800.00 元, 其中主要为: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元
信阳市浉河区金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0 元

3、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为 105,180.00 元, 其中:



陶世让（信阳市浉河区日之恋生活超市）	39,180.00 元
信阳茗阳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元
陈春	36,000.00 元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4,152.96 元，其中：

职工社会保险	2,902.96 元
职工住房公积金	1,250.00 元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 注
固定资产原值	641,170.00		
累计折旧	184,689.34		
固定资产净值	456,480.66		

6、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2,654.00 元，系三维测图软件。

7、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0,000.00 元，其中：

王心胜	40,000.00 元
-----	-------------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253,674.00 元，系计提 12 月工资及年终奖金。

9、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9,807.73 元，系应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企业所得税。

10、盈余公积：期末余额 55,838.45 元。

11、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269,834.41 元，为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转入。



12、营业收入：本年累计 2,060,416.50 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

13、营业成本：本年累计 648,466.00 元，均为主营业务成本。

14、销售费用：本年累计 153,376.61 元，其中主要包括：

广告宣传费	61,252.00 元
燃油费	18,018.50 元
差旅费	15,495.30 元
交际应酬费	1,427.00 元

15、管理费用：本年累计 925,333.05 元，其中主要包括：

工资	292,780.10 元
交际应酬费	135,310.94 元
折旧费	136,581.57 元
装修费	41,600.00 元
咨询服务费	47,978.00 元
福利费	69,521.85 元
房租	36,000.00 元

16、所得税费用：本年累计 6,214.0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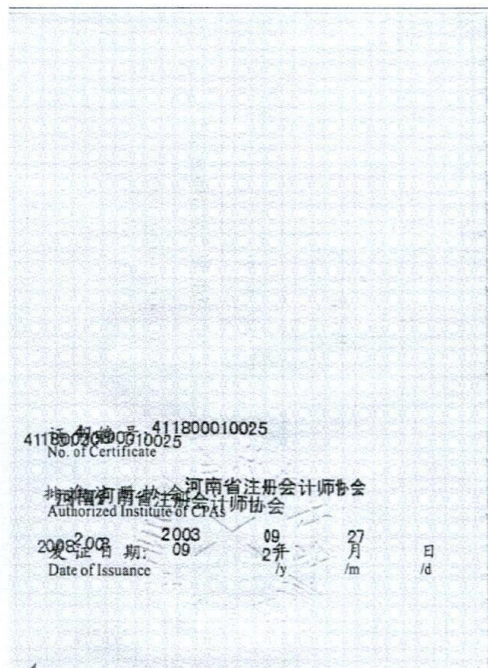
河南省申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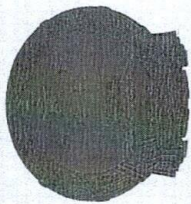
	姓 名	陈正品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66-09-2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信阳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4130011966092115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1800010025 No. of Certificate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8.09.27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姓 名	陈晨
	Full name	女
	性 别	
	Sex	1969-12-25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信阳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413027196912256065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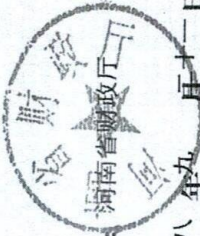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18001508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5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1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信阳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陈训良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21层 西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180018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5〕4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0月21日

证书序号: 0009808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7805472847
(1-1)

名称 信阳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21层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训良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2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6 月 2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nain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4.3.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4 年 1 月-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40400260775		
填发日期: 2024年 4月 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9KPJ1U1D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中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040007591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4-16	192.67
34115624040007591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4-16	289.01
341156240400075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4-16	674.36
341156240400075913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4-16	19,267.4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肆佰贰拾叁元伍角壹分				¥20,423.5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40400260793		
填发日期: 2024年 4月 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9KPJ1U1D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中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040007915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4-17	1,475.0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伍元零叁分				¥1,475.0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3.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4 年 1 月-3 月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1月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9KJPJ1U1D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申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信阳市浉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朝阳信用社		
				银行账号	5611201190000017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1002009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5726.4	2024-01-10 17:28:08	
4411562401002009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2863.2	2024-01-10 17:28:08	
4411562401002009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3116.88	2024-01-10 17:28:08	
4411562401002009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250.5	2024-01-10 17:28:08	
4411562401002009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107.4	2024-01-10 17:28:08	
4411562401002009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959.04	2024-01-10 17:28:08	
4411562401002009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12-31	855	2024-01-10 17:28:08	
4411562401002009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12-31	855	2024-01-10 17:28:08	
44115624010020093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1-01	2024-01-31	143.2	2024-01-10 17:28:08	
合计金额	壹万肆仟捌佰柒拾陆元陆角贰分				¥14876.6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2月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9KPJ1U1D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申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信阳市浉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朝阳信用社		
					银行账号	5611201190000017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2001513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5726.4	2024-02-19 16:46:09		
4411562402001513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2863.2	2024-02-19 16:46:09		
44115624020015135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3116.88	2024-02-19 16:46:09		
4411562402001513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250.5	2024-02-19 16:46:09		
4411562402001513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107.4	2024-02-19 16:46:09		
44115624020015135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959.04	2024-02-19 16:46:09		
44115624020015135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2-01	2024-02-29	71.6	2024-02-19 16:46:09		
合计金额	壹万叁仟零玖拾伍元零贰分				¥13095.0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4月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9KPJ1U1D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申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信阳市浉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朝阳信用社		
					银行账号	5611201190000017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3003521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5726.4	2024-03-15 17:55:38		
4411562403003521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2863.2	2024-03-15 17:55:38		
44115624030035213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3463.2	2024-03-15 17:55:38		
4411562403003521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250.5	2024-03-15 17:55:38		
4411562403003521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107.4	2024-03-15 17:55:38		
44115624030035213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1065.6	2024-03-15 17:55:38		
44115624030035213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12-31	95	2024-03-15 17:55:38		
44115624030035213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12-31	95	2024-03-15 17:55:38		
44115624030035213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3-01	2024-03-31	71.6	2024-03-15 17:55:38		
合计金额	壹万叁仟柒佰叁拾柒元玖角				¥13737.9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								

4.3.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河南中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的技术能力保证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省申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5 月 17 日

4.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致：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河南中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企业及法人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省申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17日

4.3.7 供应商信用查询截图

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2024/5/6 09:48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省申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MA9KPJ1U1D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PB6W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zxgk.court.gov.cn/shixin/

1/2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00MA9KPJ1U1D 河南省申城景绘地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restrainingOrder.html](#))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王家友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413023196401184017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g5fe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13023196401184017 王家友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

2024/5/6 09:50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省申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王家友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151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2024/5/6 09:5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省申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g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152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省申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5月06日 09时56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王家友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王家友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5月09日 17时23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6.1 企业相关业绩

(1)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雨污水管网探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浉河区海绵城市 前期雨污水管网探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 包)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河南省申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采购人（招标人）：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供应商）：河南省中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根据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浉河区海绵城市前期雨污水管网探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 包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壹万贰仟玖佰捌拾元整（¥ 91298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甲方聘请乙方对信阳市浉河区海绵城市建设范围内采购约定的 77 个小区原始雨水、污水布置情况进行探测，制作地下雨污水管网图。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测区当地群众等影响工作的周边环境，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支付测绘款项，并享有要求乙方按合同节点要求完成测绘任务的权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照甲方委托的测绘任务，根据现行的测绘技术规范和相应测绘行业技术要求，为甲方提供高效专业的测绘服务，并享有按节点申请服务费用的权利。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止。

五、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并验收合格，且交予甲方测绘成果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本项目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本项目测绘成果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不得随意公开及使用。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盖章）：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盖章）：河南省中城景绘地理

代表人：

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11501010310008401

签定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签定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浉河区海绵城市建设前期地形图测绘服务采购项目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浉河区海绵城市
建设前期地形图测绘服务采购项目
(1包)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河南省申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8月2日



第 1 页 共 4 页

采购人（招标人）：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供应商）：河南省申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根据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浉河区海绵城市建设前期地形图测绘服务采购项目1包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陆万伍仟元整（¥ 96500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甲方聘请乙方对信阳市浉河区海绵城市建设范围实施野外地形数据采集及成图数据，绘制 1:500 现状地形图。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测区当地群众等影响工作的周边环境，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支付测绘款项，并享有要求乙方按合同节点要求完成测绘任务的权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照甲方委托的测绘任务，根据现行的测绘技术规范和相应测绘行业技术要求，为甲方提供高效专业的测绘服务，并享有按节点申请服务费用的权利。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止。

五、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并验收合格，且交予甲方测绘成果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本项目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本项目测绘成果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不得随意公开及使用。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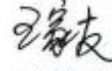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盖章）：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盖章）：河南省申城景绘地理



代表人：  王小明

代表人：  王倩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11501010390008601

签定日期：2023 年 8 月 2 日

签定日期：2023 年 8 月 2 日



(3) 信阳民宿创意产业园（游河乡）测绘项目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信阳民宿创意产业园（游河乡）测绘项目

甲方名称： 游河乡人民政府

乙方名称： 河南省申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22年8月3日

签定地点： 信阳市

甲方：游河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省申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信阳民宿创意产业园（游河乡）测绘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调配合、确保质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范围：信阳民宿创意产业园（游河乡）用地范围。

二、项目内容：

1、对信阳民宿创意产业园（游河乡）用地范围约 630 亩进行 1:500 地形图测绘；

2、对信阳民宿创意产业园（游河乡）用地范围约 274 亩进行勘测定界测绘；

3、对信阳民宿创意产业园（游河乡）用地范围约 2.25 平方公里进行高清正射影像图航拍；

4、对信阳民宿创意产业园（游河乡）用地范围约 250 亩进行分户测绘。

三、工程量及取费依据

信阳民宿创意产业园（游河乡）测绘项目，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收取测绘费用。经双方友好协商，地形图测绘费用按面积计取，单价为 120 元/亩；勘测定界费用按面积计取，单价为 320 元/亩；高清正射影像图航拍单价为 14400 元/平方公里；分户测绘单价为 120 元/亩。测绘费

用合计 225680 元（大写金额：贰拾贰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四、成果数量

本次“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成果：

- 1、信阳民宿创意产业园（游河乡）1:500 地形图叁份；
- 2、信阳民宿创意产业园（游河乡）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叁份；
- 3、信阳民宿创意产业园（游河乡）高清正射影像图电子版壹份；
- 4、信阳民宿创意产业园（游河乡）分户测绘图叁份。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有关的要求和规程，向乙方提供所需基础数据、资料和基础图件；

2、甲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成果鉴定工作；

3、合同签订后乙方立即按甲方提供的规程和技术要求组织项目的实施；

4、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未能按期交付测绘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测绘费总价款的 5 % 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测绘费，乙方还应当按测绘费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乙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测绘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时候不得向外界披露。



六、经费和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测量成果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乙方出具正规票据，并承担税费。

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提交信阳仲裁委员会；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游河乡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2年8月3日

乙方：河南省申城景绘地理

信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0376-4575189

开户银行：信阳市浉河区农村
信用合作联社朝阳信用社

账号：56112011900000173

日期：2022年8月3日

(4) 罗山县城投实业取土区划定测绘项目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罗山县城投实业取土区划定测绘项目

甲方名称：罗山县城投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河南省申城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2年06月27日

签定地点：信阳市

甲方：罗山县城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省申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取土区划定测绘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调配合、确保质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范围：拟划定罗山县定远乡田洼村、刘店村、常胜村取土区约 1300 亩范围。

二、项目内容：

对拟划定取土区罗山县定远乡田洼村(中心点坐标：549782.898，3522255.436)约 450 亩、刘店村(中心点坐标：549927.975，3521542.117)约 430 亩、常胜村(中心点坐标：552259.322，3519997.980)约 420 亩范围进行 1:1000 地形图测绘，按委托方意愿界定红线范围(国家 2000 坐标系)，套合现状利用图和总体规划。

三、工程量及取费依据

取土区划定测绘项目，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收取测绘费用。经双方友好协商，取土区划定测绘，单价为 150 元/亩，测绘技术服务费约为 195000.00 元，优惠后按 150000.00 元（大写金额：壹拾伍万元整）收取。

四、成果数量

1、拟划定取土区外围电子坐标；



2、拟划定取土区 1:1000 地形图电子版；

3、拟划定取土区现状、总规切割图件。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有关的要求和规程，向乙方提供所需基础数据、资料 and 基础图件；

2、甲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成果鉴定工作；

3、合同签订后乙方立即按甲方提供的规程和技术要求组织项目的实施；

4、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乙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测绘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时候不得向外界披露。

六、经费和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成果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在收到乙方合格有效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税费由乙方承担。

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提交信阳仲裁委员会；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罗山县城投实业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张



乙方：河南省申城景汇理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信阳市浉河区农村
信用合作联社朝阳信用社

账号：

账号：56112011900000173

日期：2022年6月27日

日期：2022年06月27日

6.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

项目负责人 ——唐珊珊

测绘职称证书（中级工程师）：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测绘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测绘工程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姓名 唐珊珊 性 别 女 Full Name Sex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8.11	出生年月 1988.06 籍 贯 Birthdate Native Place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工作单位 河南华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Work Unit
文 件 号	豫测[2018]80号	证书编号 C19101180900180 Credentials No. 2019 年 1 月 3 日

唐珊珊社保缴纳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4cf0f3a08600488387563917473a9def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526198806260747			
社会保障号码	411526198806260747		姓 名	唐珊珊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河南总队		工伤保险		201810		202302	
河南华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10		201809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河南总队		职业年金		201809		202302	
河南省申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2		-	
河南华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3		201809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河南总队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809		202302	
河南华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4		201809	
河南省申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3		-	
河南省申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3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02-01	参保缴费	2023-03-03	参保缴费	2013-03-2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949	●		-	3727	-	
02	3949	●		-	3727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579	●	3579	●	3579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表单验证号码4cf0f3a08600488387563917473a9dcf



打印时间：2024-04-19

表单验证号码f87fd9b2c9b940a9bf7b96c0e50469f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526198806260747		
社会保障号码	411526198806260747		姓 名	唐珊珊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河南总队		工伤保险	201810		202302	
河南华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10		201809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河南总队		职业年金	201809		202302	
河南省中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2		-	
河南华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3		201809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河南总队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809		202302	
河南华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4		201809	
河南省中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3		-	
河南省中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3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02-01	参保缴费	2023-03-03	参保缴费	2013-03-2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表单验证号码f87fd9b2c9b940a9bf7b96c0e50469f3



打印时间：2024-05-08

唐珊珊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河南省申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家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9KPJ1U1D

电话：0376-457518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政衡学府小区 9 号楼 1502 室

乙方（劳动者）：

姓名：唐珊珊 性别：女

身份证号：411526198806260747

联系方式：13607619914

户籍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新三路晟和佳苑二期 20 号楼 1 单元 204 号

甲、乙双方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力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合同期为 3 年，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止。试用期 3 个月。

第二条、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1、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地点为：信阳市及周边地区。

2、乙方工作内容（或工作任务）是 测绘。甲方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乙方应完成岗位所规定的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

3、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有权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服从甲方调配安排，否则，本劳动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第三条、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人身安全及人体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从事工作。

甲方根据乙方岗位实际情况，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四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形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个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填“是”）：年（）、半年（）、季（）、月（是）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甲方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

工意见的基础上，应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2、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以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个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

3、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在国家法定节日休假，因特殊原因不能休假，事后须安排补休或按规定支付乙方加班费。

第五条 劳动报酬

1、甲方根据乙方现任职务和工作岗位按时发放工资，试用期内约定乙方月工资 3179 元，试用期满月基本工资+考核工资。甲方每月根据乙方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于每月 18 日左右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其最低标准不得低于有关规定。

2、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连续十五天以上，甲方必须按当时政府规定支付乙方停工津贴或基本生活费。

第六条 社会保险及有关福利待遇

1、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缴纳相应的费用。

2、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在职期间因工、非因工死亡及医疗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规章制度

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安全等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有关的规章制度，甲方可给予批评、教育、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3、在乙方任职期间，甲方有责任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劳动安全保护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培训和教育，乙方应积极接受。

4、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有关保守企业秘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保守甲

方商业秘密。在合同期内及终止和解除合同后，不得以任何形式批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甲方商业秘密。

第八条 合同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在试用期间，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二）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2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 3、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应于 7 日前提出；
- 2、甲方以暴力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 4、乙方（正式员工）因其它情况需要辞职，需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

- 1、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2、女职工在符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的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参照《河南省申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管理制度》。

第十条 劳动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壹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劳动法》和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签字、手印）

唐珊珊

签章时间：2023年2月21日

签章时间：2023年2月21日